

烟台开发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91000202402000430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委托第三方监察



晟扬咨询

采 购 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晟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磋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未注明是复印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采用原件的高清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注明是复印件的，可采用复印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须确保上传的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网上查看，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资料不清晰或不全而导致无法评审的全部责任。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无效。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所包括的内容，磋商文件有其中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开标评标时间段内保证专门工作人员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内的项目进展。①规定时间内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和澄清将在系统内通知供应商进行回复和签章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和澄清的回复，视为放弃机会，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做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6、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烟台晟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蓓蕾

联系电话：0535-6713978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附件.....	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烟台晟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 **项目编号：**SDGP370691000202402000430

2.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委托第三方监察

项目性质：服务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证书需要包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七类特种设备中至少 5 类特种设备的检验项目；

(2)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衡山路 15 号业达城市广场 3 号楼）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磋商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8.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晟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开发区华山路 7 号 302 室

联 系 人：李蓓蕾

电 话：0535-6713978

电子邮箱：ytsyxmzx@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信息：

开户名：烟台晟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250101330100000232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 82 号

联系人：李想

联系方式：0535-6392581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咨询 QQ 群：11243057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 82 号 联系人：李想 电 话：0535-6392581
1.2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晟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开发区华山路 7 号 302 室 联系人：李蓓蕾 电话：0535-6713978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证书需要包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七类特种设备中至少 5 类特种设备的检验项目； （2）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1.3.5	是否为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见第七章 附件 1）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预采购项目。</p> <p>（2）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p> <p>现场踏勘描述：自行踏勘，采购人不单独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果需要，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论勘察与否，采购人均视供应商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在报价时予以考虑。</p> <p>是否答疑会：否</p> <p>答疑会描述：/</p>
8.7	<p>是否兼投不兼中：/</p> <p>兼投不兼中的描述：/</p>
10.5	<p>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p>
11.1	<p>报价要求：人民币含税报价。</p>
12	<p>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p> <p>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13.1	<p>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p>
14.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p>为便于存档备案，磋商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1 正 3 副纸质版及 1 份 PDF 电子版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16.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18.1	<p>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衡山路 15 号业达城市广场 3 号楼）</p>
20.2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时间为磋商当天），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磋商小组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p>
20.2.3	<p>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文件规定，在烟台市政府采购领域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供应商若未按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1）信用信息报告获取渠道：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p> <p>（2）信用信息报告的使用：供应商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文件中响应函的内容。供应商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p>
28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个</p>
28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32	<p>履约保证金：/</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p>
34.1	<p>预付款比例：10%</p>

37.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6392581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 82 号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晟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71397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华山路 7 号 302 室</p>
38.1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烟台晟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第七章附件 6。 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信息： 开户名：烟台晟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250101330100000232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39	<p>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提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答复，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澄清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p>
2	<p>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资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凡注明是原件的，供应商应采用原件的电子高清彩色扫描上传，注明是复印件的，可采用原件或复印件电子扫描上传，供应商须确保上传的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网上查看。因供应商原因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p>
3	<p>本项目将通过网络全程直播开标现场过程，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于 2024年12月09日14时00分准时参加。腾讯会议房间号：838 025 3507，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开启会议。</p>
4	<p>供应商应在采购会议全过程时间段内保证专门工作人员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内的项目进展。①规定时间内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磋商小组</p>

	与供应商的磋商和澄清将在系统内通知供应商进行回复和签章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和澄清的回复，视为放弃机会，因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在完成全年服务任务并提交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相关规定如下：

1.5.1 大中型企业可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并提供分包协议，分包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9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6 参与响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并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查看“答疑澄清文件”和更正公告。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变更，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或无法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 CA 数字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yantai.gov.cn/>）右侧“下载中心”栏目中“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

电子化采购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3) **供应商注册**：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供应商需通过“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入口--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确保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4) **下载磋商文件**：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具体操作步骤参见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查看。

(5) **磋商文件澄清和答疑**：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疑澄清文件”和“提问回复”页面，并使用最新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保证 CA 证书可以正常运行，供应商须配置电脑环境，请供应商下载相关驱动并安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驱动）。

供应商需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 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内容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2）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3）凡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采用高清彩色扫描件上传，确保清晰可辨方便评委网上查看，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资料不清晰或不全而导致无法评审的全部责任。

10.6.3 技术部分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予以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2.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 未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2) 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的；
- (3)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 (4) 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供应商在山东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1)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及第(2)、第(3)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向其收取磋商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

14.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自然人响应的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16.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

16.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端口，不再接受上传。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后，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进行撤回。

17.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启会议，因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公布供应商后，代理端启动解密，供应商端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将不能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20 分钟。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批量导入系统。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解密需要使用响应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磋商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若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0.2.3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

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规定，在烟台市政府采购领域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投标单位若未按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3.1 信用信息报告获取渠道：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0.2.3.2 信用信息报告的使用：投标人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文件中响应函的内容。投标人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0.2.3.3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供应商下载并作为响应函的内容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采购人审核后留存。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7 若在最后报价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申请退出磋商，且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22.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服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0)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 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电子签章。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第 1 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电子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以其首轮报价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

23.8 如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各供应商的后续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24.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的规定》（烟

财采[2023]4号文)，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4 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技术评分项和价格评分项分别给予5%的评审加分；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所列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一览表》；未按要求提供并填写的，将不给予评审加分的政策优惠；其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5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对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评分项和价格评分项分别给予5%的评审加分；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所列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未按要求提供并填写的，将不给予评审加分的政策优惠。

24.6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属于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是，则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即提供施工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是，则供应商须按以下的规定进行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预留本项目各包预算总额的 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以上比例分 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不属于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也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文）、《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大中型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企业类型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

(5) 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对于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8)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根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开。

(11) 中小企业应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5.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

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31.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2.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

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二维码如下：



34.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下列利害

关系之一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烟台晟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七章 附件 6。

38.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为进一步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有效破解烟台市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困境，切实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的宣传力度，现将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予以公布，详见第七章附件5。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

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特种设备委托第三方监察，共一个合同包。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目的

加大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排查整治影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问题隐患，防范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与依据：

该项目主要依据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对开发区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技术抽查，对开发区 750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技术检查。

2、服务项目与内容：

（1）设备技术检查。主要依据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本体及其运行状况的安全技术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现场技术检查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不少于 1860 台（套），压力管道不少于 64 千米。

（2）使用单位技术检查。主要包括检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排查、识别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的项目是否达到技术要求；使用单位制定的安全节能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应急预案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其他影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内容等，现场技术检查使用单位不少于 750 家。

（3）做好现场记录。每个单位技术检查结束后，供应商要当场反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纸质记录。纸质记录至少包括所检查单位在用设备的总体情况、检查依据、问题隐患、整改要求等，以及抽查的设备的基本情况、检查依据、问题隐患、整改要求等。

（4）配合开展复查。采购人负责督促使用单位进行问题隐患整改；供应商负责配合采

购人整理、归档、核对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完成的见证材料；对现场复查技术要求高的问题隐患项目，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复查，复查应在采购人通知第三方检查人员后 2 日内完成，现场复查要制作复查记录。

(5) 组织教育培训。供应商对特种设备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政府监管人员等进行特种设备知识培训，服务期内开展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6) 第一时间参与有关事故调查、特种设备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

(7) 其他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处理疑难投诉举报、新上涉及特种设备的建设项目现场检查以及特种设备专业技术咨询等，安排 1 人次专家开展现场安全技术服务 1 天，或 2 人次半天，或 1 人次两个半天，相当于技术检查使用单位 1 家，在总完成企业量内相应核减；现场检查的设备数量计入技术检查设备的工作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要做好记录。

(8) 全年总结。统计分析技术检查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问题隐患，总结全年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3、其他要求

(1) 同一台设备的检验人员不得为本设备进行第三方安全技术检查服务。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2) 供应商在安全技术检查服务开始前，应将参加检查的所有人员名单、职责等基本工作信息报采购人备案。在检查活动中，如需更换检查人员，原则上须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有序组织实施。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专家，在服务期内每周要完成一定的工作量。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发生人员不到位情况，每少 1 人/次，扣 500 元；未按照要求完成设备技术检查，每发现 1 台设备、1 公里管道，分别扣 150 元、1500 元；未按照要求完成使用单位技术检查，每发现 1 家使用单位，扣 1000 元；未按照要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每发现 1 个小时，扣 300 元，以上处罚措施因突发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服务的，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内因供应商不作为未发现存在的明显问题隐患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发生事故或其他损失的，若有关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追究责任时，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5)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各项服务内容以及一切相关资料、数据保密，妥善保管为履行委托服务内容而完成的一切工作检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成交供应商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成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项目风险承担及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全年服务任务并提交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对项目的需求分析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背景分析；任务理解；对行业、产品质量状况分析等。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分析；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具体应对措施等。

3、供应商应编制详细完整、规范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抽查流程安排；各类设备抽查方案；检验仪器配置；保密措施等。

4、供应商应编制详细完整、规范可行的项目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

5、供应商应编制详细完整、规范可行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详细的实施方案等。

6、供应商应编制详细完整、规范可行的应急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工作方案的操作流程、规范；应急处理措施及手段；应急处理小组人员职责、分工等。

7、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合同签订日期)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扫描件）。

8、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中，同时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和国家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9、供应商应提供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0、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建设性；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

注：

1、以上要求为采购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2、以上“★”标注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正偏离。

3、服务内容不得变更。

4、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2 促进中小企业原则：促进中小企业原则：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6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7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9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

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最后报价和评分标准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资格 评审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5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7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核准证书需要包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七类特种设备中至少5类特种设备的检验项目
	10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11	其他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服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9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基准分：1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服务方案（61分）	对项目的需求分析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评分。 A.项目背景分析；B.任务理解；C.对行业、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本项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A.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分析；B.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 C.具体应对措施。 本项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A.抽查流程安排；B.各类设备抽查方案；C.检验仪器配置；D.保密措施。 本项满分16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A.质量保障措施；B.进度保障措施；C.安全保障措施。 本项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A.人员培训方案；B.人员管理方案；C.详细的实施方案。 本项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应急工作方案	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应急工作方案进行评分。 A.应急工作方案的操作流程、规范；B.应急处理措施及手段；C.应急处理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本项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0分。
4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1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中，同时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和国家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每项每人得2分，每项最高2分，本项最高14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0分。
5	履约能力	10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10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0分。
6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进行评分： A. 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建设性； B. 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 满分4分，每缺一项减2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减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注：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小微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承认。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可提供查询服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4、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 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审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审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审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烟台开发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项目名称) 由烟台晟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 为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报价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内容: 该项目主要依据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 对开发区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技术抽查, 对开发区 750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技术检查。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五、服务期限:

六、付款方式: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
- (2) 甲方负责组织审查工作, 并及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 甲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和核实。
- (3)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和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检查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
- (4) 若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他人, 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延误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八、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3)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九、验收方式

履约验收的主体：甲方；

时间：日常检查、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和社会监督评价；

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并组织项目现场验收考核；

程序：由相关人员按采购需求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验收；

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验收标准：按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_____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项目班子成员是本公司人员且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特殊情况除外，且必须事先得到采购人同意）。

十一、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合同或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每延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战争、社会动乱、台风、5级以上地震、9级以上强冷风、海啸、雪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五、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烟台晟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p>我单位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服务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p>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成交人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烟台开发区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投标函附件：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函附件，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信息报告的使用：供应商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的内容，在开标现场展示。

3、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供应商下载并作为响应函的内容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采购人审核后留存。

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u>是/否</u>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u>是/否</u>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1、供应商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2、报价以元为单位。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须注意有效期。
- 2、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3、证件和资料不齐或经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验证无效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报价资格，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4、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未注明是复印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采用原件的高清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注明是复印件的，可采用复印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资料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须确保上传的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网上查看，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资料不清晰或不全而导致无法评审的全部责任。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3. 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子 邮 箱：

电 话：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是指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2、如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4、如为 2024 年新注册企业，可提供 2024 年的财务报告。

5、如为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开评标管理”栏目中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不适用)，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8.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9.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 1、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2、需加盖单位公章。

11、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12.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核准证书需要包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七类特种设备中至少 5 类特种设备的检验项目。

说明：

- 1、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相关材料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参加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2、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内容		响应程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内容		响应程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供应商的偏离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程度做出必要说明。响应程度应列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或商务要求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正偏离”是指技术或商务条款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

2、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材料的复印件

4、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的需求分析
- 2、重点、难点分析
- 3、实施方案
- 4、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 5、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 6、应急工作方案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2				
3				
4				
5				
...				

注：后附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团队组成

6.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此表后附从业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任职年限		
主要经历					
时间	承担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情况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7. 履约能力

8.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9、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成交，本项为公示项，请认真如实填写。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1、商务标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4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 5: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 3.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4.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官方网站：www.ytjf.com，www.yantacredit.com

3.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微信二维码：



附件 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招标类型及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计算方式按服务招标类型的 80%收取。